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国财

报告编写人：陈国财

建设单位：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3714394061	电话：	13714394061
传真：		传真：	
邮编：	516006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 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 五楼厂房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 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 五楼厂房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重大变动.....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9
6.3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20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7.3 采样照片.....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废气监测结果.....	26
9.3 噪声监测结果.....	29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10 环境管理核查.....	31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1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31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2 建议.....	33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营业执照.....	39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40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5：危废合同.....	42
附件 6：监测报告.....	50
附件 7：验收意见.....	6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祖兴	联系人		陈国财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				
联系电话	1371439406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06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亿鑫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19]267号	时间	2019年4月16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7	预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7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700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调试日期	2019年10月9日-10月17日	

# 1 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地块中心点坐标为 N 23° 1'5.70" ( 23.0183° )，E 114° 22'48.09" (114.3800° )，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3700m<sup>2</sup>。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

2019 年 3 月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完成监测采样，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其他文件

- (1)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 (2)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267号），2019年4月16日；
- (3)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2月6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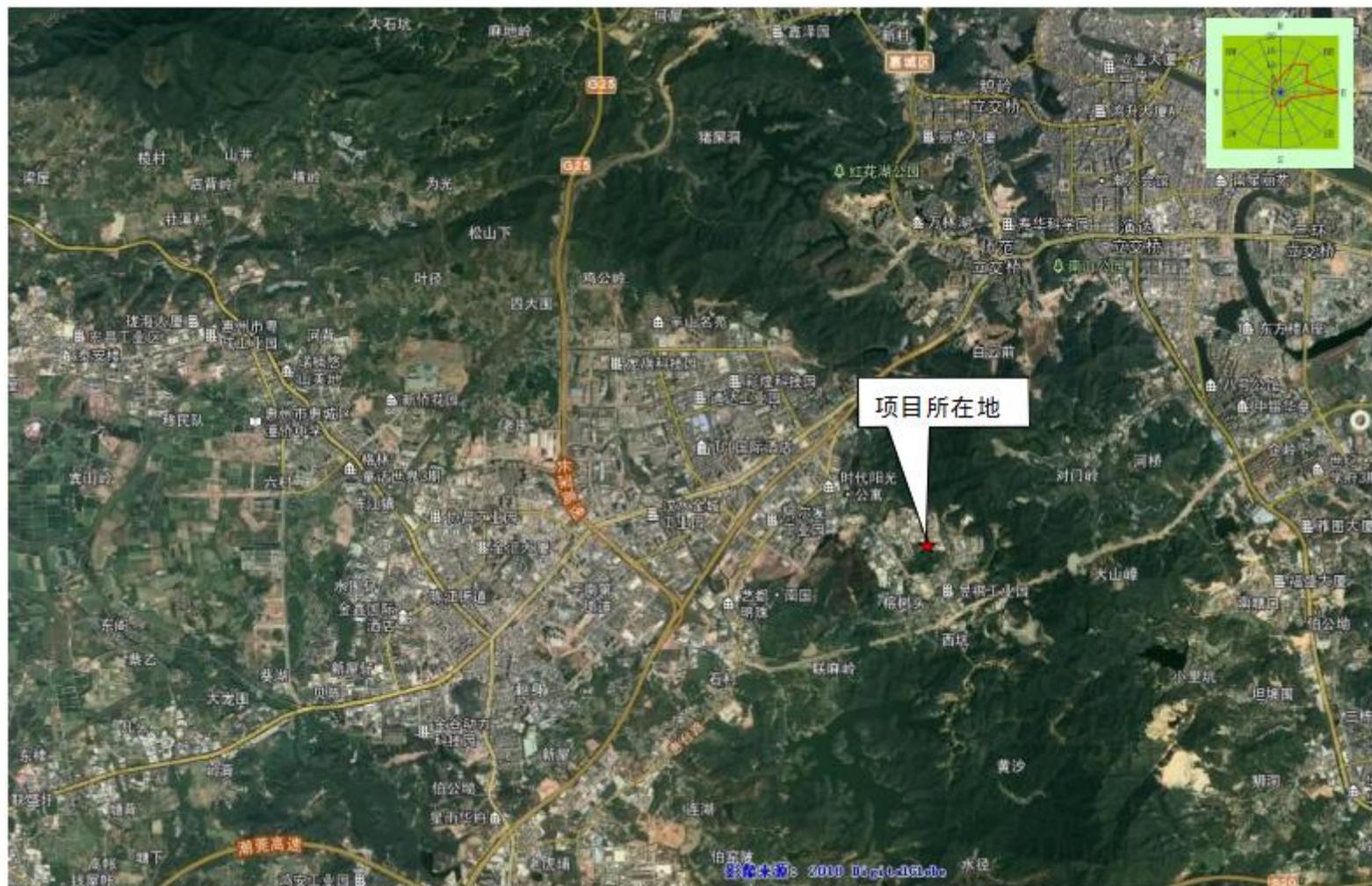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3°1'5.70"（23.0183°），E 114°22'48.09"（114.3800°），东面为精艺印刷厂，南面为空地、废品回收站，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泰明工业园厂房（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 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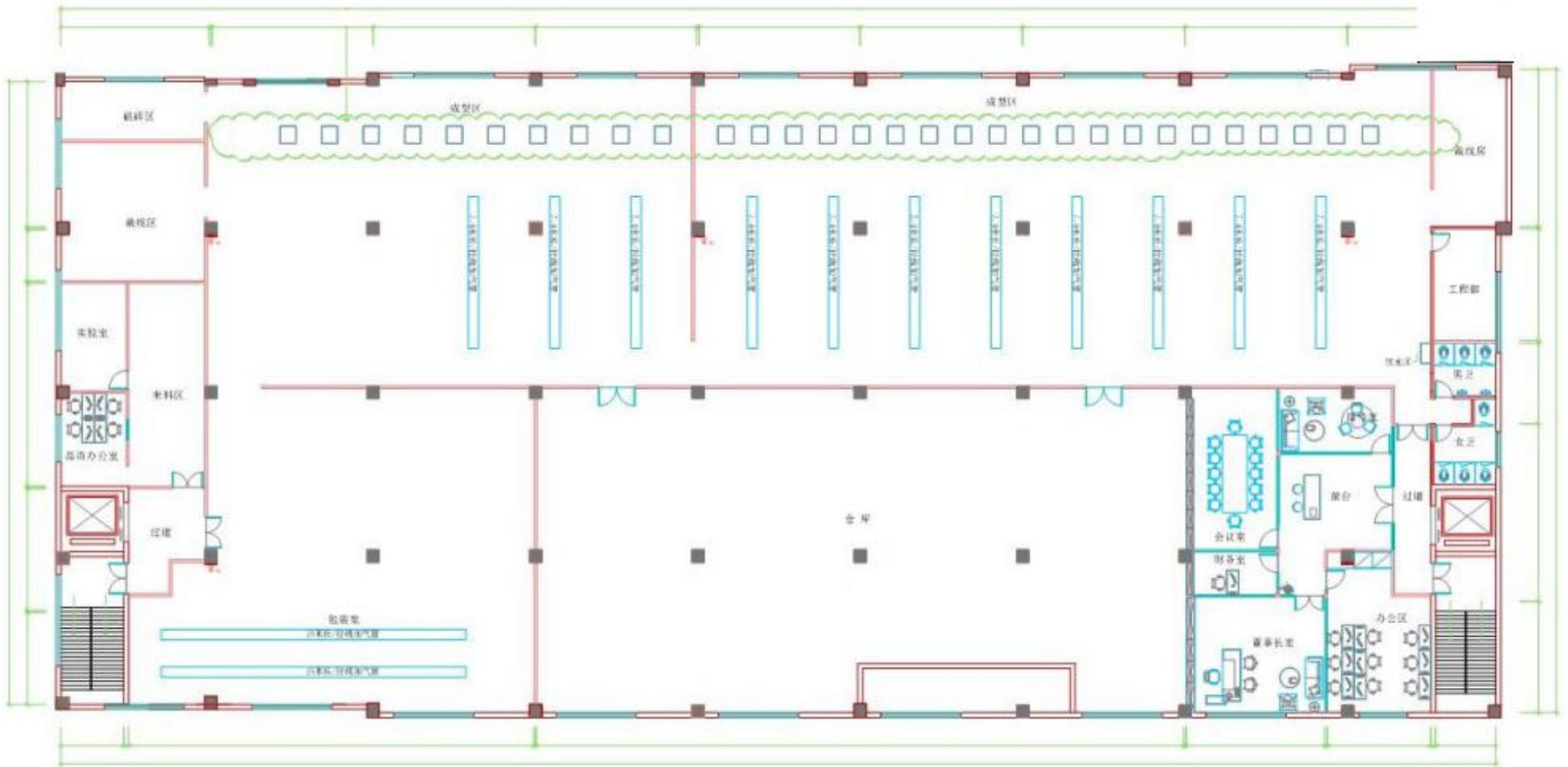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组成有生产车间、焊接区、组装区、仓库和办公室等功能；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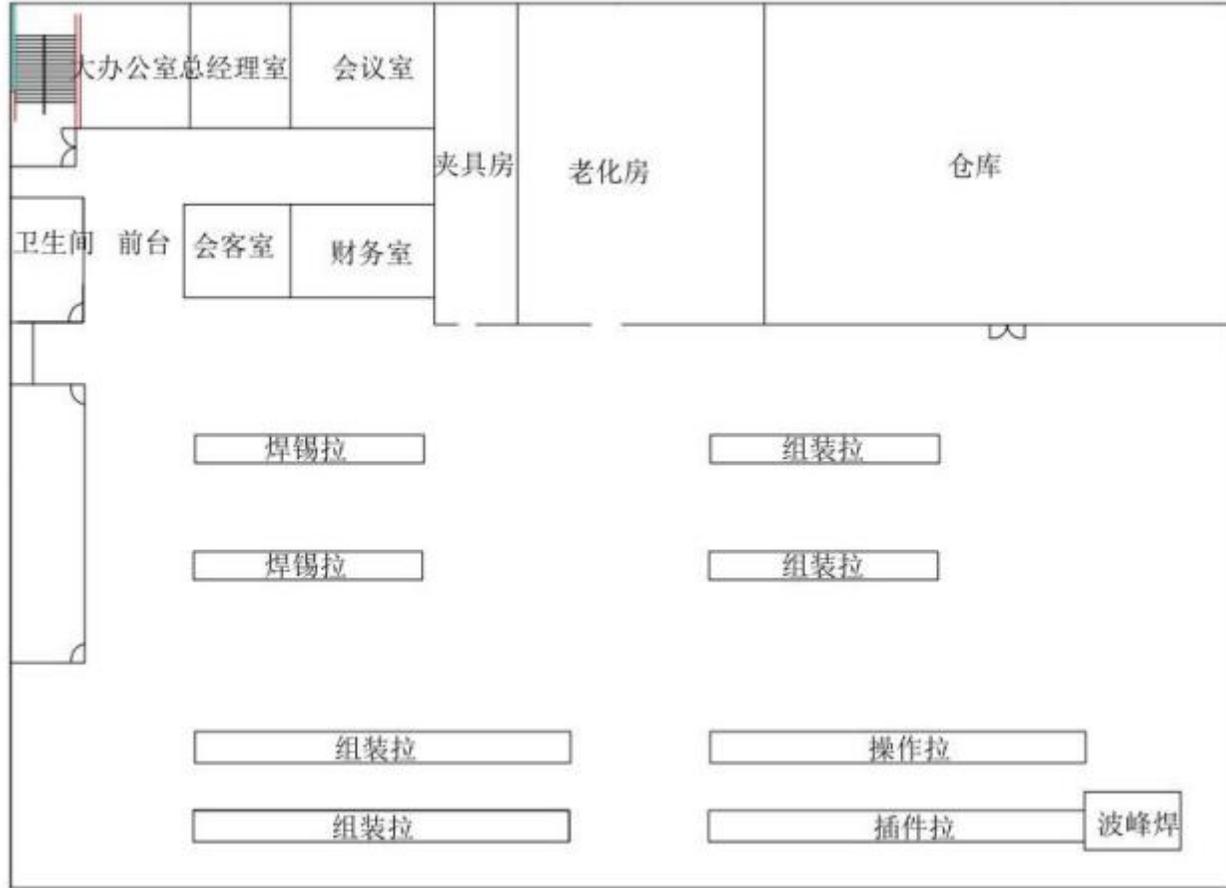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厂房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项目职工总数为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主要从事充电器、适配器、数据线等电子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充电器和适配器 500 万 pcs、数据线 2000 万 pcs。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厂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	一致
产品及产量	年加工生产充电器和适配器 500 万 pcs、数据线 2000 万 pcs	年加工生产充电器和适配器 500 万 pcs、数据线 2000 万 pcs	一致
原材料及用量	PVC 塑胶粒20t/a、电子元器件500万套/a、塑壳500万套/a、PCB 板500万个/a、电子线材200万米/a、五金配件2000万套/a、495 胶水0.2t/a、无铅锡丝1t/a	PVC 塑胶粒20t/a、电子元器件500万套/a、塑壳500万套/a、PCB 板500万个/a、电子线材200万米/a、五金配件2000万套/a、495 胶水0.2t/a、无铅锡丝1t/a	一致
主要设备	注塑机 32 台、烘料干燥机 4 台、自动焊接机 20 台、电烙铁 50 把、波峰焊 1 台、包装收缩机 1 台、超声波熔接 4 台、点胶机 4 台、检测设备 16 台、脱皮机 4 台、插件拉 2 条、裁线机 3 套、老化机 6 台、绕线机 3 台、热风枪 3 把、冷却水塔 1 套、空压机 1 套、碎料机 1 套	注塑机 29 台、烘料干燥机 4 台、自动焊接机 20 台、电烙铁 50 把、波峰焊 1 台、包装收缩机 1 台、超声波熔接 4 台、点胶机 4 台、检测设备 16 台、脱皮机 4 台、插件拉 2 条、裁线机 3 套、老化机 6 台、绕线机 2 台、热风枪 3 把、冷却水塔 1 套、空压机 1 套、碎料机 1 套	因资金问题,注塑机少3台、绕线机少1台,目前少的3台注塑机和1台绕线机2020年再投入
主要工艺	1、充电器、适配器生产工艺: 电子元器件、PCB 板→检验→外发贴片→插件→波峰焊→剪脚→补焊→焊线材→组装→检测老化→包装→成品 2、数据线生产工艺: 电子线材→裁线→脱皮→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注塑成型→检测→包装→成品	1、充电器、适配器生产工艺: 电子元器件、PCB 板→检验→外发贴片→插件→波峰焊→剪脚→补焊→焊线材→组装→检测老化→包装→成品 2、数据线生产工艺: 电子线材→裁线→脱皮→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注塑成型→检测→包装→成品	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注塑机	32 台	29 台	因资金问题, 少 3 台,2020 年再投入
2	烘料干燥机	4 台	4 台	一致
3	自动焊接机	20 台	20 台	一致
4	电烙铁	50 把	50 把	一致
5	波峰焊	1 台	1 台	一致
6	包装收缩机	1 台	1 台	一致
7	超声波熔接	4 台	4 台	一致
8	点胶机	4 台	4 台	一致
9	检测设备	16 台	16 台	一致
10	脱皮机	4 台	4 台	一致
10	插件拉	2 条	2 条	一致
12	裁线机	3 套	3 套	一致
13	老化机	6 台	6 台	一致
14	绕线机	3 台	2 台	因资金问题, 少 1 台,2020 年再投入
15	热风枪	3 把	3 把	一致
16	冷却水塔	1 套	1 套	一致
17	空压机	1 套	1 套	一致
18	碎料机	1 套	1 套	一致

###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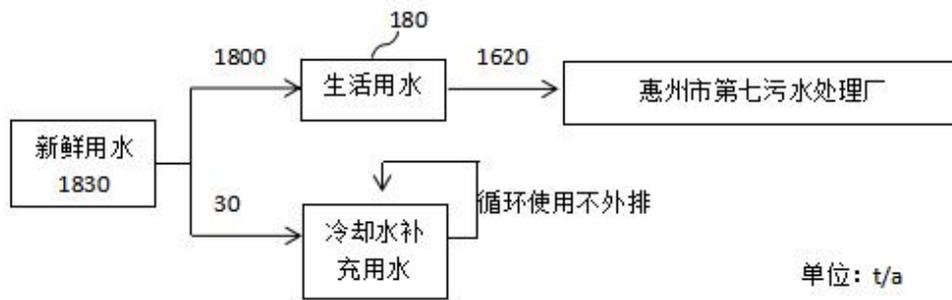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PVC 塑胶粒	t/a	20	20	一致
2	电子元器件	套/a	500 万	500 万	一致

3	塑壳	套/a	500 万	500 万	一致
4	PCB 板	个/a	500 万	500 万	一致
5	电子线材	米/a	200 万	200 万	一致
6	五金配件	套/a	2000 万	2000 万	一致
7	495 胶水	t/a	0.2	0.2	一致
8	无铅锡丝	t/a	1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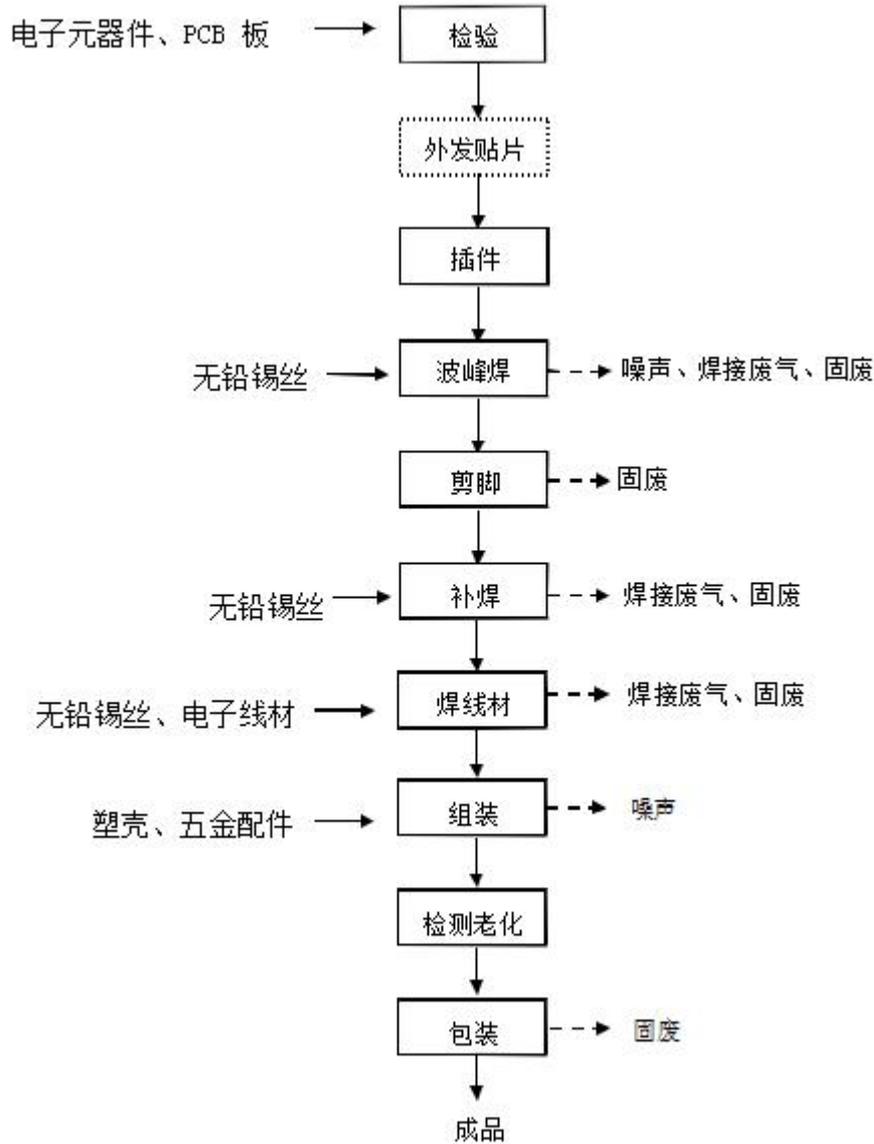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办公生活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1830t/a，包括冷却水补充用水为 30t/a，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2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3.6 生产工艺

1、项目充电器、适配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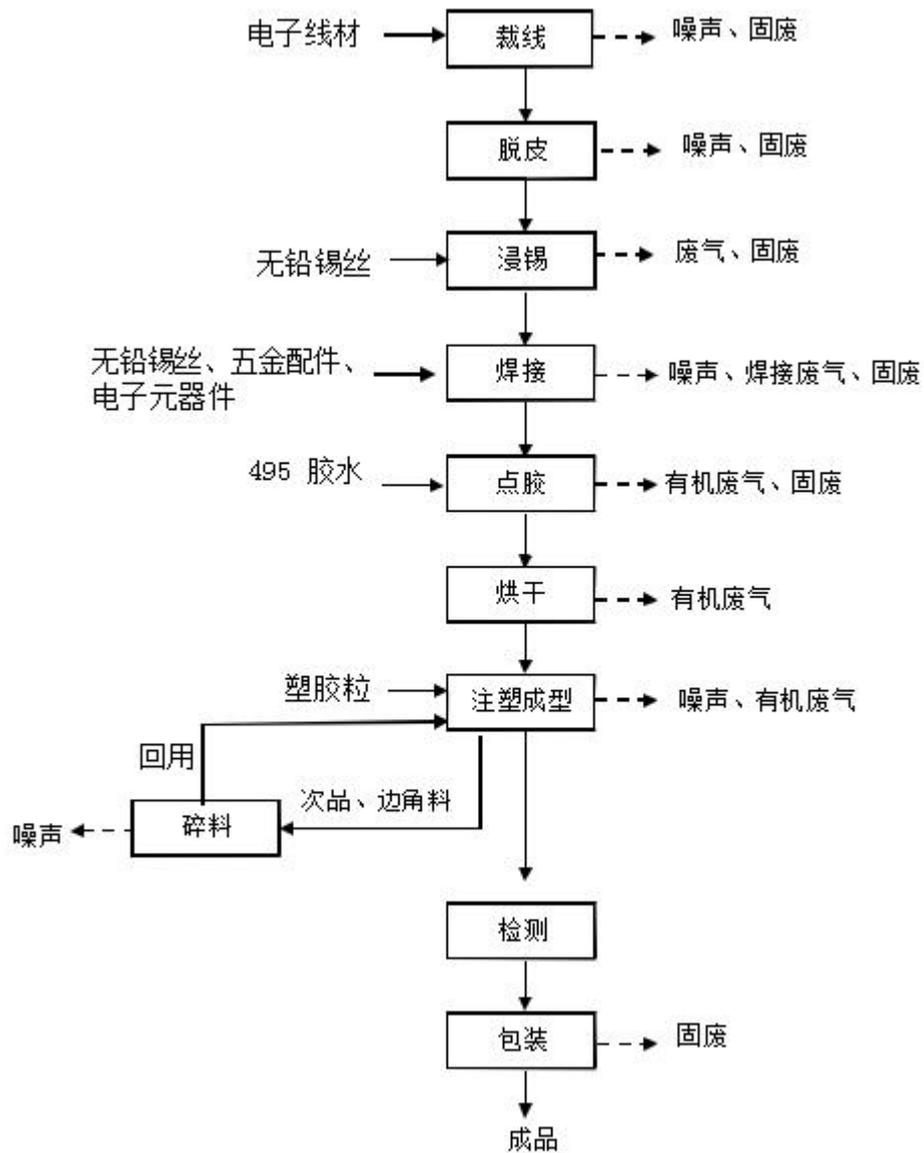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将项目外购的电子元器件、PCB 板用检测设备或人工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外发至其他厂进行贴加工，回厂后通过手工插件将电子元器件插在 PCBA 板上；

2、然后过波峰焊机使无铅锡丝受热融化，从而使电子元器件固定在 PCBA 板上，再手工剪去多余电子脚，部分波峰焊焊接不牢固的，再用电烙铁进行补焊加工，少数电子元器件用热风枪加热脱落后补焊；

3、手工将加工好的半成品与外购的五金配件、塑壳进行组装，部分塑壳组装不牢固用超声波熔接机组装，然后通过测试老化，合格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 2、项目数据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将项目外购的电子线材用裁线机裁切成所需要长度，然后用脱皮机将线材两端外皮去除，将线材脱皮一段进行浸锡加工；

2、用电烙铁将线材与电子元器件及五金配件焊接在一起，部分五金配件与线材用焊接机进行焊接；

3、部分产品用于注塑成型头与五金粘合处用 495 胶水粘合固定, 然后通过烘料干燥机烘干, 温度约 90℃, 再将线材一端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 检测合格用绕线机将数据线绕成圈捆绑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4、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经粉碎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由于碎料机为密闭式设备, 故项目碎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和排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不新增主体工程，主体工程已建成，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2.1 废水

1)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4.2.2 废气

1) 项目点胶、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2)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 4.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噪音以及车间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并采取防震、消声措施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2.4 固废

项目线材边角料、无铅废锡渣、废电子脚、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7%。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	0.1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油	3.0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4	已落实
		线材边角料、无铅废锡渣、废电子脚、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8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0.2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合计				23.7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一）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故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二）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点胶、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不低于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081 吨/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 0.03mg/m<sup>3</sup>，排放速率约 0.0003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波峰焊、电烙铁焊接及浸锡工艺均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进行吸附并沉淀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 2#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 0.2025 吨/年，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约 0.01mg/m<sup>3</sup>，排放速率约 0.0001kg/h，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食宿，不设厨房，故项目无厨房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喷淋塔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接管标

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的较严值后排放至马过渡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线材边角料、无铅废锡渣、废电子脚、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装袋，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堆放点设置垃圾收集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2 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充电器、适配器、数据线等电子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充电器和适配器 500 万 pcs、数据线 2000 万 pcs。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注塑、点胶、烘干工序车间须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的表4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点胶、烘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不得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或关闭。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市环（仲恺）建〔2019〕267号文要求执行。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4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点胶、烘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标准如下表6-1和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表 6-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25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	4.0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按表7-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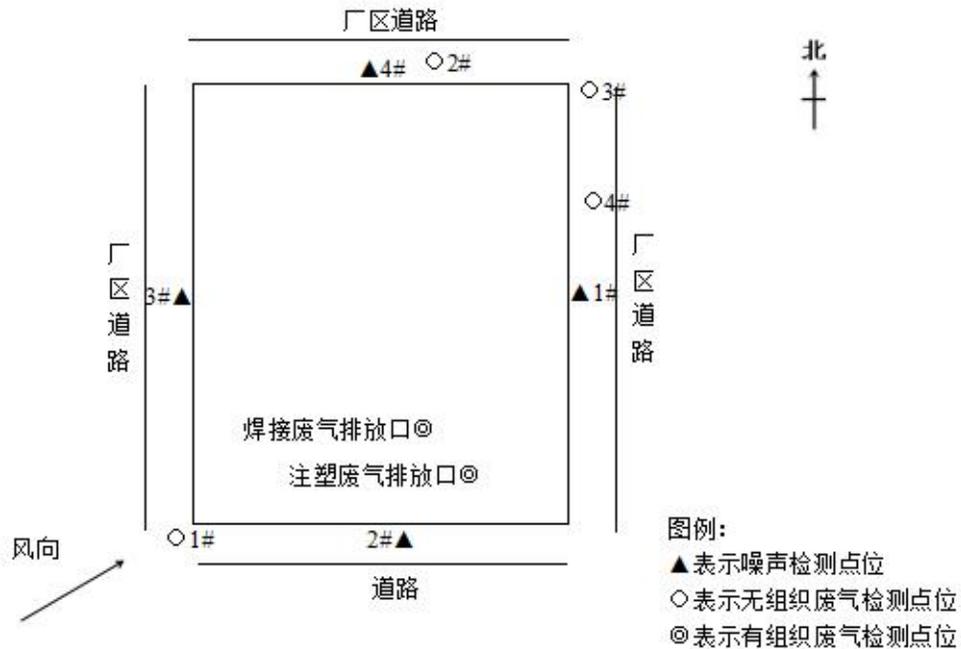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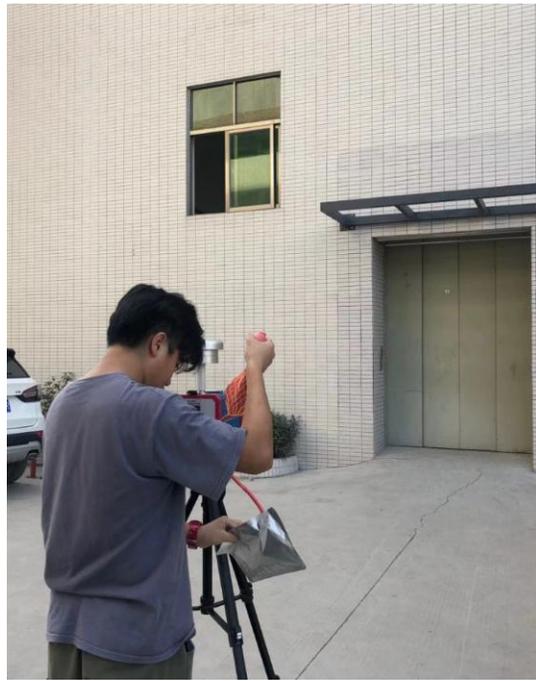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7.3 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图 7-2。

废气无组织检测采样照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噪声检测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噪声



厂界南侧噪声



厂界西侧噪声



厂界北侧噪声

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前



注塑废气处理后



焊锡废气处理前



焊锡废气处理前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2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7.5x10 <sup>-5</sup> mg/m <sup>3</su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2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7.5x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分析方法的选择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3日	焊接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9	2174	2058	—	1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9x10 <sup>-3</sup>	1.299x10 <sup>-3</sup>	1.302x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43x10 <sup>-6</sup>	2.82x10 <sup>-6</sup>	2.68x10 <sup>-6</sup>	—		
	焊接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3	2112	2035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20x10 <sup>-4</sup>	ND	8.5		
			排放速率 kg/h	/	2.15x10 <sup>-7</sup>	/	0.25		
	注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89	5486	5271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1.70	0.99	—		
			排放速率 kg/h	8.23x10 <sup>-3</sup>	9.33x10 <sup>-3</sup>	5.22x10 <sup>-3</sup>	—		

10月 24日	注塑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04	5183	5227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72	0.83	100		
			排放速率 kg/h	3.66×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		
	焊接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7	2272	2199	—		15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0×10 <sup>-3</sup>	1.026×10 <sup>-3</sup>	1.054×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6</sup>	2.33×10 <sup>-6</sup>	2.32×10 <sup>-6</sup>	—		
	焊接废气处 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92	2214	2176	—		15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25		
	注塑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67	5288	5306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08	1.04	—		
			排放速率 kg/h	5.96×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		
注塑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78	4635	5158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0.55	0.47	100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			
环境条件：10月23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7.9	大气压（kPa）：100.8				
10月24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8.4	大气压（kPa）：100.7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均活性炭吸附，运行。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出限详见表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0	0.32	0.41	—
		锡及其化合物	2.06x10 <sup>-5</sup>	2.04x10 <sup>-5</sup>	1.88x10 <sup>-5</sup>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69	0.74	0.93	4.0
		锡及其化合物	6.33x10 <sup>-5</sup>	5.48x10 <sup>-5</sup>	6.82x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5	0.66	0.93	4.0
		锡及其化合物	4.96x10 <sup>-5</sup>	6.08x10 <sup>-5</sup>	5.90x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9	0.66	0.74	4.0
		锡及其化合物	8.20x10 <sup>-5</sup>	7.02x10 <sup>-5</sup>	7.37x10 <sup>-5</sup>	0.24
10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4	0.43	0.40	—
		锡及其化合物	1.76x10 <sup>-5</sup>	1.74x10 <sup>-5</sup>	1.90x10 <sup>-5</sup>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93	0.59	0.81	4.0
		锡及其化合物	6.31x10 <sup>-5</sup>	7.79x10 <sup>-5</sup>	7.49x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91	0.60	0.62	4.0
		锡及其化合物	7.02x10 <sup>-5</sup>	5.56x10 <sup>-5</sup>	7.92x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7	0.53	0.84	4.0
		锡及其化合物	1.109x10 <sup>-4</sup>	1.226x10 <sup>-4</sup>	1.158x10 <sup>-4</sup>	0.24
备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
10月23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7.0	65
			夜间	42.4	5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8.7	65
			夜间	40.9	5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6.4	65
			夜间	41.5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7.8	65

			夜间	42.9	55
10月24日	1#	厂界东侧外1m处	昼间	56.3	65
			夜间	41.8	55
	2#	厂界南侧外1m处	昼间	58.1	65
			夜间	42.6	55
	3#	厂界西侧外1m处	昼间	57.6	65
			夜间	40.3	55
	4#	厂界北侧外1m处	昼间	56.7	65
			夜间	41.5	55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10月23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最大风速（m/s）：1.1 检测日期：10月24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最大风速（m/s）：1.4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声值为58.7dB（A），夜间最大监测声值为42.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0 环境管理核查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4-1。

10.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注塑、点胶、烘干工序车间须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4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点胶、烘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点胶、烘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
4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并采取防震、消声措施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线材边角料、无铅废锡渣、废电子脚、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在监测期间，设备运作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4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点胶、烘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线材边角料、无铅废锡渣、废电子脚、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1.2 建议

1、须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						
	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器和适配器 500 万 pcs、数据线 2000 万 pcs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电器和适配器 500 万 pcs、数据线 2000 万 pcs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		所占比例(%)		23.7		
	环评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19]267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亿鑫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7		所占比例(%)		23.7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006		联系电话		13714394061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仲恺）建（2019）267号

## 关于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充电器、适配器、数据线等电子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充电器和适配器 500 万 pcs、数据线 2000 万 pcs。员工人数 15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

- 1 -

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注塑、点胶、烘干工序车间须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4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点胶、烘干、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收。

五、项目不得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如有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或关闭。

九、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你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

- 4 -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UQ7B79

名 称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园38号泰明工业园 四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郑祖兴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充电器、数据线、数码产品、精密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及手机周边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国内外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3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危废合同



#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190924-021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1)  
合同专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EHS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190924-021

###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b>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b>	<b>甲方：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b>	<b>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b>公司地址</b>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园38号泰明工业园四楼厂房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梅塘
<b>收运地址</b>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园38号泰明工业园四楼厂房	客服热线：4001-520-522
<b>收运联系人/手机</b>	陈国财/13714394061	王明明/陈佳
<b>收运联系电话</b>	0752-3800677	0752-8964121/8964161
<b>传真号码</b>	/	0752-8964120
<b>授权代表签字/日期</b>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HT190924-021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27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 壹万贰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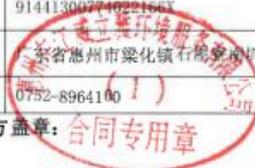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环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22 5401 0400 15611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300MA52UQ7B79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园 38 号泰明工业园四楼 厂房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塘咀南航
开票固话	0752-3800677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0924-021 (668B868),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90924-021 (668B868),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12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8673元/千克	税金	0.6327元/千克	含税单价	5.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监测报告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201919124358 ZQJC 检字(2019)第1023010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竣工环保验收

编制： 杜晨阳  
复核： 高艳荷  
审核： 江  
签发： 杜晨阳  
签发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6日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10 页

前台电话：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400 0899 020  
地址：广东·广州黄埔区东区开萝大道198号华夏汇海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https://www.zqtest.cn>



## 报告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
项目名称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
联系信息	联系人：陈国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
采样人员	陆亨、陈嘉传
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07日
检测人员	黄宇红、林洪秀、李永钊、陈娇珀、陆亨、陈嘉传

## 二、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2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7.5×10 <sup>-5</sup> mg/m <sup>3</su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2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7.5×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C仪器设定值 (L/min)	C <sub>1</sub> 实测值 (L/min)	R <sub>1</sub> 示值误差 (%)	C <sub>2</sub> 实测值 (L/min)	R <sub>2</sub>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10月23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127	15	14.5	-3.3	14.6	-2.7	≤5	合格
			25	24.2	-3.2	24.4	-2.4	≤5	合格
			35	34.3	-2.0	34.5	-1.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128	15	14.8	-1.3	14.5	-3.3	≤5	合格
			25	24.5	-2.0	24.8	-0.8	≤5	合格
			35	34.7	-0.8	34.6	-1.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ZQYQ125	100	99.4	-0.6	99.3	-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ZQYQ126	100	99.7	-0.3	99.4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ZQYQ151	100	99.8	-0.2	99.2	-0.8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35	100	99.5	-0.5	99.6	-0.4	≤5	合格	
10月24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127	15	14.7	-2.0	14.8	-1.3	≤5	合格
			25	24.5	-2.0	24.3	-2.8	≤5	合格
			35	34.6	-1.1	34.5	-1.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128	15	14.8	-1.3	14.5	-3.3	≤5	合格
			25	24.8	-0.8	24.2	-3.2	≤5	合格
			35	34.5	-1.4	34.4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ZQYQ125	100	99.3	-0.7	99.5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ZQYQ126	100	99.4	-0.6	99.6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ZQYQ151	100	99.2	-0.8	99.4	-0.6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135	100	99.7	-0.3	99.8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仪器编号: ZQYQ105						

表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允许示值偏差 dB (A)	合格与否
10月23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10月24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仪器编号: ZQYQ123					

#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第 4 页 共 10 页

前台电话: 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 400 0899 020

地址: 广东·广州黄埔区东区开源大道198号华夏汇海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 <https://www.zqtest.cn>



四、检测结果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3日	焊接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9	2174	2058	—	1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9×10 <sup>-3</sup>	1.299×10 <sup>-3</sup>	1.302×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43×10 <sup>-6</sup>	2.82×10 <sup>-6</sup>	2.68×10 <sup>-6</sup>		—
	焊接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3	2112	2035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20×10 <sup>-1</sup>	ND		8.5
			排放速率 kg/h	/	2.15×10 <sup>-7</sup>	/		0.25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89	5486	52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1.70	0.99		—
			排放速率 kg/h	8.23×10 <sup>-3</sup>	9.33×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04	5183	52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72	0.83		100
			排放速率 kg/h	3.66×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
环境条件：天气状况：晴 气温（℃）：27.9 大气压（kPa）：100.8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均活性炭吸附，运行。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出限详见表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4日	焊接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7	2272	2199		1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0×10 <sup>-3</sup>	1.026×10 <sup>-3</sup>	1.054×10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6</sup>	2.33×10 <sup>-6</sup>	2.32×10 <sup>-6</sup>		—	
	焊接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92	2214	2176	—		1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5
			排放速率 kg/h	/	/	/			0.25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67	5288	5306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08	1.04			—
			排放速率 kg/h	5.96×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78	4635	5158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0.55	0.47			100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C): 28.4 大气压 (kPa): 100.7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均活性炭吸附, 运行。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第 6 页 共 10 页

前台电话: 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 400 0899 020

地址: 广东·广州黄埔区东区开禧大道198号华夏汇海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 <https://www.zqtest.cn>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0	0.32	0.41	—
		锡及其化合物	2.06×10 <sup>-5</sup>	2.04×10 <sup>-5</sup>	1.88×10 <sup>-5</sup>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69	0.74	0.93	4.0
		锡及其化合物	6.33×10 <sup>-5</sup>	5.48×10 <sup>-5</sup>	6.82×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5	0.66	0.93	4.0
		锡及其化合物	4.96×10 <sup>-5</sup>	6.08×10 <sup>-5</sup>	5.90×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9	0.66	0.74	4.0
		锡及其化合物	8.20×10 <sup>-5</sup>	7.02×10 <sup>-5</sup>	7.37×10 <sup>-5</sup>	0.24
10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4	0.43	0.40	—
		锡及其化合物	1.76×10 <sup>-5</sup>	1.74×10 <sup>-5</sup>	1.90×10 <sup>-5</sup>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93	0.59	0.81	4.0
		锡及其化合物	6.31×10 <sup>-5</sup>	7.79×10 <sup>-5</sup>	7.49×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91	0.60	0.62	4.0
		锡及其化合物	7.02×10 <sup>-5</sup>	5.56×10 <sup>-5</sup>	7.92×10 <sup>-5</sup>	0.24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77	0.53	0.84	4.0
		锡及其化合物	1.109×10 <sup>-4</sup>	1.226×10 <sup>-4</sup>	1.158×10 <sup>-4</sup>	0.24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大气压(kPa)	
10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西南	1.2	68	29.4	100.8
		第二次	晴	西南	1.0	67	28.6	100.6
		第三次	晴	西南	1.4	64	28.1	100.5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西南	1.2	68	29.4	100.8
		第二次	晴	西南	1.0	67	28.6	100.6
		第三次	晴	西南	1.4	64	28.1	100.5
	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西南	1.2	68	29.4	100.8
		第二次	晴	西南	1.0	67	28.6	100.6
		第三次	晴	西南	1.4	64	28.1	100.5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西南	1.2	68	29.4	100.8
		第二次	晴	西南	1.0	67	28.6	100.6
		第三次	晴	西南	1.4	64	28.1	100.5
10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69	29.1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1	67	28.6	100.5
		第三次	晴	西南	1.1	65	28.4	100.4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69	29.1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1	67	28.6	100.5
		第三次	晴	西南	1.1	65	28.4	100.4
	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69	29.1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1	67	28.6	100.5
		第三次	晴	西南	1.1	65	28.4	100.4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西南	1.4	69	29.1	100.7
		第二次	晴	西南	1.1	67	28.6	100.5
		第三次	晴	西南	1.1	65	28.4	100.4



#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10月23日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昼间	57.0	65
			夜间	42.4	55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昼间	58.7	65
			夜间	40.9	55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昼间	56.4	65
			夜间	41.5	55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昼间	57.8	65
			夜间	42.9	55
10月24日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昼间	56.3	65
			夜间	41.8	55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昼间	58.1	65
			夜间	42.6	55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昼间	57.6	65
			夜间	40.3	55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昼间	56.7	65
			夜间	41.5	55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10月23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最大风速 (m/s): 1.1 检测日期: 10月24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最大风速 (m/s): 1.4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QI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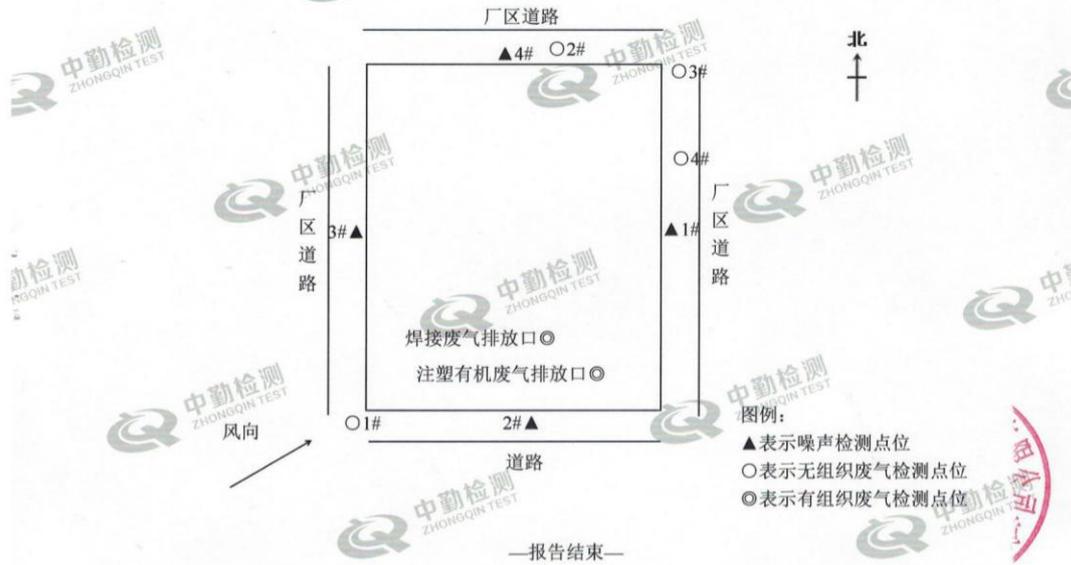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10 页

前台电话: 020-82512115 全国服务热线: 400 0899 020

地址: 广东·广州黄埔区东区开禧大道198号华夏汇海科技园3栋202-203 公司网址: <https://www.zqtest.cn>



附：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 附件7：验收意见

###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2月9日，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工业园区泰明工业园四楼至五楼厂房，项目地理位置经纬度为：N 23° 1'5.70"（23.0183°），E 114° 22'48.09"（114.3800°），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7万元。主要从事充电器、适配器、数据线等电子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充电器和适配器500万pcs、数据线2000万pcs。员工人数15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不在厂区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6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267号）；2019年12月6日取得《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ZQJC检字（2019）第1023010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万元，占总投资23.7%。

##### （四）验收范围

李国权 林海清

验收范围：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1)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运营期废气

1) 项目点胶、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2)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高空排放。

####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施，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 4、运营期固废

项目线材边角料、无铅废锡渣、废电子脚、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ZQJC 检字（2019）第 1023010 号）表明：

#### （一）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排放标准；点胶、烘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李国权 林海峰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国权 林海峰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惠州市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吴祖兴	惠州倍斯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2569777
其他代表			
李国权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	13682298458
林海峰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794615664

